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遴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遴選名額：1-3 名。
- 三、服務期間：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 四、遴選資格：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
- 五、申請方式：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止，檢具書面審查資料及申請表，寄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臺北辦公室(以郵戳為憑)。
- 六、遴選方式
 - (一)遴選標準：
 1. 具有「翻轉教學」能力。
 2.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3. 具有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能力。
 4. 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 (二)遴選方式：採書面審查(佔 30%)及面談(佔 70%)方式進行，總分 100 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遴選作業：
 1. 遴選日期：由本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
 2. 遴選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室 4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 七、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計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公告在「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以下簡稱 CIRN)」網站(<https://cirn.moe.edu.tw/>)行政專區-輔導團業務專區，本署亦另行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 八、附則

- (一)由本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專案教師，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 (二)為避免教師因執行專案致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採用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且校內不排課、不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方式擔任專案教師，相關經費由本署專案補助。
- (三)專案教師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得從優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予以獎勵；服務滿二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由本署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
- (四)本專案教師之任務如下：
1. 以入校輔導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為主要任務，爰須於獲本署聘任後提出新學年度入校輔導教師教學計畫，並由本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轉知學校或教師自由邀約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
 2. 每月執行專案任務時間為 12-15 天，由學校或教師逕邀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其餘時間須參與本署中央輔導團核心研究教師培訓工作坊，研發設計課程教學模組、講義、練習題，放置本部 CIRN 網站，提供教師參考使用。至於參與核心研究教師培訓工作坊之時程表，由本署另定。
 3. 每學期結束時，須提交成果報告，提供本署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相關參考。
 4. 須參與本署辦理之教師教學專業增能研習及分享講座。
 5. 研發之各項教材智慧財產權歸本署及專案教師共同所有，本署可以逕行使用或授權其他機構使用。
 6. 其餘相關規定有本署另定之。
- (五)有關中央輔導團之運作以及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請自行參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

遴選申請表

| | | | |
|---|--|------------|-----------------|
| 姓名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服務縣市 | | 任教年資 | 年(計至 107 年 7 月) |
| 服務學校 | | 最高學歷 | |
| 現職職稱 | | 領域專長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資格 | | 入校輔導計畫簡略說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合格教師 教師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曾帶領教師社群之經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傑出表現，說明： (一) 1. 2. 3. (二) 其他專長：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學校校長同意並簽章： | |